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